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校內評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校內評選工作：

一、組織評選委員：

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低、中、高年級視覺藝術教師及校內藝術專長教師。

二、班級初審：初審由各班視覺藝術任課教師辦理。

三、複審資料繳交：115 年 10 月 19 日（一）前請將作品送各班導師或美勞教師。

四、複審時程：115 年 10 月 26 日（一）上午 8:00~11:30。

五、評選工作：評選委員於評選時間內評分，評分表於評審完畢後送交註冊組。

六、評選結果：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6 日（五）公告，並公開於兒童朝會頒發獎狀。

七、校外送件日期：預定 115 年 12 月 3 日（四）至 12 月 4 日（五）金牌獎作品送件至碧湖國小。

伍、初審及複審工作說明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由各班之美勞教師擔任評審，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並核予初審通過。

(二)初審證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，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，第一次認證時間配合校內計畫於 10/26 前完成，第二次認證時間由美勞老師自行安排。

(三)凡滿第三、六、九次認證之學生，請初審由美勞教師蓋完章後，將學生之兒童美術護照送至教務處加蓋認證章，並分別轉發台北市教育局初階、進階及高階獎狀一張。

二、複審：

(一)校內複審期限前，美勞教師提交班級參加名冊至註冊組。

(二)通過初審即可參加複審，學生參加複審請繳交 3 件作品，每班複審學生至多 10 位。

(三)參加複審之學生，請美勞教師及家長詳細填寫複審報名表，並送交 3 件作品，每件作品均需於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。

(四)送件作品注意事項：

1.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...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；立體作品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
2.規格為「八開或四開」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
3.報名表須由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4.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5.複審班級參加名冊、作品報名表與作品標籤等資料表，配合公文計畫辦理。

陸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柒、以上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認證說明

附件 1

115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 3 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 1 枚		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6 件	核蓋認證章第 2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9 件	核蓋認證章第 3 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。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/常用網站/學生學習/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/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12 件	核蓋認證章第 4 枚		
再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15 件	核蓋認證章第 5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18 件	核蓋認證章第 6 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21 件	核蓋認證章第 7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24 件	核蓋認證章第 8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 累積達 27 件	核蓋認證章第 9 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，詳附件 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	

*註 1：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

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						年 班
姓 名		住家電話	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 2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 3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作品評分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	
	作品 1						
	作品 2						
	作品 3						
	★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			初審結果	☐ 再加油 ☐ 通過初審 ☐ 參加複審		
視覺藝術 教師評語	※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			家長的話	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		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、2、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

臺北市 興德 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興德 國小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										
編號	姓 名	性別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編號	姓 名	性別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		
1				16						
2				17						
3				18						
4				19						
5				22						
6				21						
7				22						
8				23						
9				24						
10				25						
11				26						
12				27						
13				28						
14				29						
15				30						
參加複審名冊 (每班最多 10 名)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	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
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
認證	通過初審人數	參加複審人數	護照	初階獎狀	進階獎狀	高階獎狀	金牌獎狀	銀牌獎狀	銅牌獎狀	
數量				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				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